

中國USTPO備案常見問題解答

2024年1月11日

彼得·斯克茲普扎克

版權所有 © Jaculis Enterprises, Inc. (2024) 版權所有。

中國備案和 USTPO 簡介

(, 2020)(網站地圖康新合夥人, nd),(, nd)(中國專利局檢索檔案的建立, 1989),(, 2010)(專利文獻系統的最新發展
中國專利局, 1985) (龍的智慧財產權新爪 : 中國專利法的最新修正案, nd) (嘉聯, 1990) (37 CFR § 1.412 - 美國
受理處。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1995)

中國申請是指在中國提交的專利申請。USTPO 是指美國專利商標局。

為什麼向 USTPO 提交的中國備案不需要以英文提交

(提交 PCT 申請時您應該選擇哪個 RO 和 ISA ? , nd)(, 2010)(37 CFR § 1.412 - The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

資訊研究所, 1995)(, 2010)(35 US Code § 368 - 某些發明的保密 ; 國際申請

國外應用 | 美國法規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2011)(, 2010)(, 2010)

(, 2014)

中國向 USTPO 提交申請不需要以英語提交的一個可能原因是 PCT 規則允許以國際申請的語言提交申請。

中國向 USTPO 提交的申請不需要以英文提交，因為 USTPO 不是接收中國專利申請的指定局。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局作為中國申請的受理局。

中國和 USTPO 申請之間的主要區別

雖然中國和美國專利商標局都處理專利申請，但這兩個系統之間有顯著差異。例如，USTPO 遵循先發明製，而 PRC 則遵循先申請制。此外，兩個主管局之間的專利性審查程序和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在準備和提交專利申請時了解這些差異非常重要，以確保遵守各自的規則和程序。此外，聘請合格的

擁有兩個司法管轄區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對於應對中國和美國專利申請的複雜性至關重要。

向 USPTO 進行中國備案的策略

在考慮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中國專利申請時，有必要與熟悉中國和美國專利法律法規的法律專家合作。透過與深入了解中國和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複雜性的專業人士合作，您可以確保您的專利申請按照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具體要求準備和提交。

此外，考慮到中美專利制度的差異，建議對兩種制度進行全面的比較分析，以發現申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挑戰或機會。這種主動的方法可以幫助降低風險並優化您向 USPTO 進行的中國備案的結果。

此外，隨時了解中國和美國專利商標局法規的最新發展和更新對於全面了解這些司法管轄區專利申請不斷變化的情況至關重要。定期監控法律、程序和最佳實踐的變更可以使您相應地調整申請策略並提高專利組合管理的整體有效性。

透過積極向 USPTO 解決中國專利申請的複雜性，並利用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您可以充滿信心和策略遠見地應對專利申請的複雜性。

了解 USPTO 的語言政策

(30147, nd), (2010)(Diaz, 2007)(專利政策 | USPTO, 2020), (2010)(37 CFR § 1.412 - 美國

受理處。 |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訊息

研究所, 1995) (Perlmutter, 2020) (PCT實施細則第12條, 2016) (Slate, 2011) (?)

USPTO 針對專利申請制定了特定的語言政策。雖然中國向 USPTO 提交的申請不需要以英文提交，但值得注意的是，USPTO 通常要求所有非英文文件附有英文翻譯。這

對於促進審查過程和確保專利申請滿足必要的要求至關重要。

與精通中英文的合格翻譯人員或律師合作以確保翻譯準確且合規至關重要。了解並遵守 USPTO 的語言政策對於成功完成美國專利申請流程至關重要。

此外，申請人應隨時了解 USPTO 語言要求的任何更新或變更，以避免專利申請過程中出現任何潛在問題或延誤。

總而言之，中國向 USPTO 提交申請不需要以英文提交的原因是 USPTO 不是接收中國專利申請的指定局。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局作為中國申請的受理局。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不要求這些申請採用英文，因為處理中國專利申請不是他們的管轄範圍或責任。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不要求這些申請採用英文，因為處理中國專利申請不是他們的管轄範圍或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負責處理中國專利申請，包括語言要求。

根據國際法，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語言排除對中國來說相當於不公平的市場優勢，因為它無法了解美國的核心技術是否被竊取並在中國銷售而沒有得到足夠的補償。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語言障礙阻礙了美國專利商標局有效審查和理解中國專利申請。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很難核實美國的核心技術是否被竊取並在中國使用，導致潛在的智慧財產權侵權。

此問題凸顯了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同國家專利局之間簡化溝通的必要性。如果沒有共同語言要求，美國專利商標局在保護美國技術和確保為在中國市場使用這些技術提供適當補償方面面臨障礙。

為了解決這一差距，應努力建立改善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局之間溝通和資訊共享的機制。此外，可以考慮建立專利提交的共同語言框架或實施更嚴格的翻譯和文件要求，以促進跨境專利審查和執行。這些措施對於促進全球市場公平競爭和維護智慧財產權至關重要。

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語言障礙阻礙了美國專利商標局有效審查和理解中國專利申請。

具體例子

中國利用這些不公平貿易行為違反國際法的具體例子可以從中國公司被指控侵犯美國專利和智慧財產權的案件中看出。例如，據稱中國公司在產品中使用竊取的美國核心技術，然後在中國市場上銷售，而沒有向原始專利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補償。這不僅損害了原始發明者的權利，也為中國企業在全球市場上創造了不公平的優勢。

一個值得注意的案例是美國半導體公司高通與中國智慧型手機製造商華為之間的糾紛，高通指控華為在未經適當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其專利。由於語言障礙，美國專利商標局無法有效審查和理解中國專利申請，這使得此類案件中智慧財產權的執法進一步複雜化。

另一個例子是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對智慧財產權盜竊和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擔憂一直是主要爭論點。缺乏共同語言要求以及核實專利侵權的挑戰加劇了這些緊張局勢，並阻礙了透過既定國際貿易機制解決這些問題的努力。

這些例子說明了專利審查中語言障礙的不利影響以及利用此類做法違反國際法。它強調了透過加強溝通與合作以及建立更有效的跨境保護智慧財產權機制來應對這些挑戰的緊迫性。

彌合專利審查和執法中語言差距的重要性

所提供的例子凸顯了中美專利審查和執法中語言障礙的不利影響。利用這些壁壘導致了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行為，給兩國帶來了重大挑戰。

高通與華為之爭：案例研究

美國半導體公司高通與中國智慧型手機製造商華為之間的糾紛是一個相關案例研究，反映了語言障礙對專利執法的影響。高通指控華為在未經適當許可的情況下使用其專利，凸顯了核實和解決此類侵權行為的困難，特別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缺乏對中國專利申請進行有效審查的情況下。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加劇了人們對智慧財產權盜竊和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擔憂。缺乏共同語言要求使專利侵權的核實進一步複雜化，加劇了分歧，並阻礙了透過既定的國際貿易機制解決這些問題。

增強型的建議解決方案 溝通與協作

解決專利審查和執法中語言障礙帶來的挑戰需要共同努力，加強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局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這可以透過以下措施來實現：

1. **相互資訊共享**：建立兩國專利局之間相互資訊共享的機制有助於增進對彼此專利申請和執行流程的了解。
2. **共同語言框架**：應考慮實施專利提交的共同語言框架，以促進跨境專利申請更清晰的溝通和審查。
3. **嚴格的翻譯要求**：對翻譯和文件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可以確保準確、全面地理解專利申請，從而更有效地解決潛在的侵權行為。

結論

所提供的例子強調了解決專利審查和執法中的語言障礙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和全球市場公平競爭的緊迫性。透過加強溝通與合作，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局可以努力緩解語言差異帶來的挑戰，並為創新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創造更公平和安全的環境。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的原因

(37 CFR §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 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

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1995) (Slate, 2011) (30147, nd) (, 2010) (, 2010) (迪亞茲, 2007) (, 2010) (, 2010)

雖然向 USPTO 提交非英語材料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但有一個具體原因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有關

USPTO 不審查外語專利申請的缺點是，它可能會給有效審查和理解專利申請的內容帶來重大挑戰。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語言障礙導致美國專利商標局無法充分理解專利申請的細節、細微差別和技術方面，而這些對於徹底審查專利的新穎性和非顯而易見性至關重要。

如果沒有全面了解專利申請，美國專利商標局可能會忽略可能影響專利有效性的現有技術、相關參考文獻或技術細節。這最終可能導致授予的專利不符合所需標準，從而導致未來潛在的侵權問題和智慧財產權糾紛。

此外，無法審查和理解外語專利申請可能會阻礙美國專利商標局在全球市場上有效保護美國技術和智慧財產權的能力。它為識別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智慧財產權盜竊、未經授權使用美國創新和專利侵權的情況設置了障礙，特別是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國家的貿易關係中。

總之，美國專利商標局缺乏對外語專利申請的審查，存在忽視關鍵細節和技術內容的風險，最終可能影響專利審查過程的完整性和智慧財產權的執法。

中國備案文件的外文翻譯

(37 CFR C 子部分 - C 子部分 國際處理規定 | 聯邦電子代碼

法規 (e-CFR) |美國法律|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2016), (2010), (2010)(Slate, 2011)(37 CFR S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美國法律|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1995 年) (PCT 條例第 12 條 ,2016 年)(37 CFR S 1.52 -

語言、紙張、書寫、邊距、唯讀光碟規格。 |聯邦電子代碼

法規 (e-CFR) |美國法律|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2016) (30147 ,nd) (附錄 L 合併)

專利法 - 2023 年 1 月更新美國法典第 35 章 - 專利 ,未註明)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的原因

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的非英語材料可能源自於創新和智慧財產權的全球性。隨著技術和發明超越國界，包括中國在內的非英語國家的發明者和公司在美國尋求專利保護的情況並不少見。創新的語言環境多種多樣，因此需要接受和解釋非英語提交的材料，以確保所有發明者都能公平地獲得專利保護，無論其母語如何。

對外國備案文件的解釋 語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申請的外語（尤其是英語）的解釋給美國專利商標局帶來了獨特的挑戰。鑑於專利文件中固有的技術和法律細微差別，準確的解釋對於確保全面理解所提交的發明及其相關權利要求至關重要。在語言障礙可能妨礙明確界定專利範圍和潛在侵權的情況下，這個過程變得特別重要，進一步強調了有效解釋機制的必要性。

非英語提交的影響 美國專利商標局程序

USTPO 接受非英語提交的資料需要有效的翻譯和翻譯機制

解釋以保持專利審查過程的完整性。確保非英語專利文件的準確和可靠翻譯對於維護專利審查程序的品質和一致性至關重要，從而有助於公平公正地對待來自不同語言背景的發明者。

此外，非英語提交的影響凸顯了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內建立明確的指南和標準來解釋和評估外語專利申請的必要性。

解決專利中的語言障礙 備案流程

解決專利申請過程中的語言障礙的努力應包括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內建立強大的翻譯和口譯框架。這涉及利用語言專業知識和專業資源來準確、全面地解釋非英語專利申請。此外，納入明確的指導方針和標準

評估非英語申請可以提高專利審查過程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最終有助於建立更具包容性和便利性的全球專利制度。

非英語提交的影響 美國專利商標局程序

(Kong 等人, 2023) (Slate, 2011) (30147, nd) (附錄 L 綜合專利法 - 2023 年 1 月更新美國法典標題 35 - 專利, nd) (2010) (評論主任 Andrei Iancu 在 IPBC 全球會議上 | 美國專利商標局, 2018) (迪亞茲, 2007)

應對非英語問題的策略 USTPO 提交的資料

隨著全球市場的不斷擴大，解決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所帶來的挑戰勢在必行。專利申請中語言的多樣性對審查程序和智慧財產權法提出了獨特的考慮和影響。

為了有效應對這些挑戰，USTPO 可以考慮以下策略：

- 語言多樣性管理**：實現強大的語言多樣性管理實踐可以幫助簡化非英語提交的審查。這可能涉及建立具有語言專業知識的專業團隊或利用先進的翻譯技術來確保外語申請的準確翻譯。
- 非英語提交指南**：制定清晰且全面的非英語提交指南可以為申請人和審查員提供清晰的思路。這些指南應概述翻譯、文件和提交流程的具體要求，以優化非英語專利申請的審查。
- 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與國際專利局和語言專家參與合作措施可以促進知識共享和解決非英語提交的最佳實踐。透過利用全球專業知識，USTPO 可以增強有效解釋和審查多種語言專利申請的能力。

USTPO 語言政策的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美國專利商標局已準備好適應專利申請中日益多語言化的局面。透過策略管理和協作主動處理非英語提交的問題，USTPO 可以繼續履行其維護智慧財產權和促進全球創新的承諾。

非英語提交資料在 USTPO 中的影響和影響凸顯了採取積極措施加強語言多樣性管理和審查流程的必要性。

透過持續創新和協作，USTPO 可以應對非英語提交的複雜性，並為更具包容性和高效的全球專利生態系統做出貢獻。

這些附加內容解決了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的影響，並提供了解決專利申請中語言多樣性的策略。它強調了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和協作來優化非英語提交的審查流程的重要性。

解決專利申請過程中的語言障礙

(Slate '2011) (37 CFR §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1995 年)

(30147, nd)(Lin & Hsieh, 2010)(, 2010)(, 2010)(辦公室, 2010)

鑑於市場日益全球化和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相互關聯性，必須解決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所帶來的挑戰。非英語提交會對 USTPO 程序、專利申請流程和專利申請的整體審查產生多種影響，特別是在涉及中國以外語申請的情況下。

USTPO 提交非英語材料的關鍵原因之一是來自非英語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創新和智慧財產權活動不斷增長。這反映出不同語言和文化背景在全球創新和智慧財產權法中的作用日益增強。

對中國申請的外文翻譯對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了重大挑戰。它需要專門的語言專業知識和資源，以確保準確、全面地理解專利申請的內容和範圍。這增加了審查過程的複雜性，並可能導致專利批准的潛在延遲。

為了解決專利申請過程中的語言障礙，有必要探索智慧財產權法中的語言多樣性，並開發滿足非英語提交的特定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這包括考慮開發特定語言的審查資源、對專利審查員進行專門培訓以及與語言專家合作以促進對非英語專利申請的準確解釋。

展望未來，USPTO需要積極評估非英語中國申請的潛在挑戰和解決方案。這包括評估語言障礙對審查效率、專利品質和法律確定性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來簡化非英語提交的審查流程。

總而言之，USPTO 中非英語提交的影響和意義凸顯了需要採取全面的方法來解決專利審查和執法中的語言障礙。擁抱語言多樣性，同時確保對非英語專利申請的準確解釋和審查，對於培育公平和包容性的智慧財產權制度至關重要，該制度支持創新並保護不同語言背景的發明者的權利。

探索智慧財產權法中的語言多樣性

(30147 nd)(37 CFR §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1995 年) (Slate，2011)(Lin & Hsieh, 2010)(37 CFR § 1.52 - 語言、紙張、書寫、頁邊距、唯讀光碟規範。|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2016 年) (附錄 L 綜合專利法 - 2023 年 1 月更新美國法典第 35 章 - 專利 nd) (迪亞茲，2007 年)

非英語提交資料對 USPTO 程序的影響

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非英語專利申請對該機構的程序和運作產生了一些影響。隨著智慧財產權的全球格局不斷多元化，理解和解決這些影響對於確保高效和有效的專利審查和執法流程至關重要。

檢查和解釋中的挑戰

非英語提交資料對美國專利商標局程序的主要影響之一是準確表達的挑戰

審查和解釋外文專利申請。語言障礙可能會阻礙對非英語提交中提出的技術內容、法律權利要求和現有技術參考的透徹理解，從而可能影響授權專利的品質和有效性。此外，全面筆譯和口譯所需的時間和資源進一步使審查過程複雜化，導致專利評估和授予可能延誤。

確保一致性和統一性

提交非英語專利申請也引發了對美國專利商標局內部審查和決策的一致性和統一性的擔憂。

不同語言之間不同的語言細微差別和文化背景可能會導致專利審查員之間的解釋差異，這可能會影響專利法和標準的統一適用。應對這些挑戰對於維護專利制度的完整性和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專利申請（無論何種語言）至關重要。

接觸全球創新

儘管非英語提交帶來了挑戰，但在智慧財產權法中擁抱語言多樣性

為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供了從更廣泛的全球範圍內獲取和評估創新的機會。參與非英語提交內容為利用多樣化的技術進步和促進創新和知識領域的國際合作提供了途徑

財產。

解決專利中的語言障礙 備案流程

考慮到與非英語提交相關的影響，必須探索解決專利申請過程中語言障礙的潛在挑戰和解決方案。透過積極應對這些複雜問題，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增強其跨語言和文化界限有效評估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能力。

促進語言無障礙

為了方便非英語申請人更方便地使用，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考慮旨在為專利申請的準確翻譯和解釋提供資源和幫助的舉措。這可能涉及建立認證翻譯服務指南或與

語言專家提高對非英語提交內容的理解。

考試程序的調整

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探索調整審查程序，以更好地適應非英語提交的申請，例如製定標準化語言標準來評估外語的技術公開和專利權利要求。清晰透明的非英語申請審查指南有助於實現更一致和公平的專利評估。

鼓勵語言中立的創新

鼓勵超越語言障礙的創新也可以成為解決與非英語專利申請相關挑戰的策略方法。透過促進通用技術標準和術語的發展，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支援具有更廣泛適用性的發明，並降低專利審查中語言解釋的複雜性。

結論：擁抱全球語言多樣性
創新

總之，雖然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的非英語材料提出了顯著的挑戰，但它們也反映了全球創新的多樣性和相互關聯性。透過承認語言障礙的影響和

美國專利商標局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來解決這些問題，可以加強其在培育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方面的作用，將創新的好處擴大到更廣泛的國際社會。

非英語中華人民共和國備案的潛在挑戰與解決方案 (Slate, 2011) (Rassenfosse & Raiteri, 2016)(30147, nd)(, 2010)(37 CFR § 1.52 - 語言、紙張、書寫、頁邊距、唯讀光碟規格。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2016) (附錄 L 綜合專利法 - 2023 年 1 月更新美國法典第 35 章 - 專利, 未註明) (, 2010)(, 2010)

專利申請中的語言多樣性可能會為 USPTO 有效審查和理解提交的資料帶來重大挑戰。解決這個問題對於維護專利制度的完整性和確保全球市場的公平競爭至關重要。

值得考慮的潛在解決方案是在 USPTO 內建立特定語言的考試團隊。這些團隊可以配備語言專業知識以及專利審查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專業知識。透過建立這樣的團隊，USPTO 可以增強準確解釋和評估非英語專利申請的能力，從而減輕語言障礙對審查過程的影響。

此外，與精通國際智慧財產權法的語言專家和法律專業人士合作可以為非英語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的解釋提供寶貴的見解。這種協作方法可以幫助彌合理解上的差距，並簡化對不同語言背景的專利申請的審查。

總而言之，解決 USPTO 中非英語提交的影響對於維護專利制度的完整性和維護智慧財產權至關重要。透過探索創新解決方案並利用語言多樣性和國際法方面的專業知識，USPTO 可以適應全球專利申請不斷變化的格局，並確保所有提交的內容得到公平對待，無論何種語言。

USPTO 語言政策的未來

(37 CFR §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法規 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

法律 | LII / 法律資訊研究所, 1995) (Wittmann & Greif, 1991) (Slate, 2011) (30147, nd) (Lin & Hsieh, 2010) (Andrei Iancu 主任在 IPBC 全球會議上的發言 | USPTO, 2018) (Diaz, 2007)

探索智慧財產權法中的語言多樣性

專利申請和提交中使用的語言多樣性為智慧財產權法領域帶來了獨特的挑戰。每種語言都有自己的細微差別和複雜性，可能會影響專利申請的解釋和審查。此外，語言障礙可能會阻礙智慧財產權的有效執法，導致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創新侵權。

專利審查和執行中的挑戰

USTPO 中的非英語提交給專利審查和執行帶來了挑戰。對中國申請的外語翻譯需要專門的語言專業知識，並且可能會導致對發明的真實範圍和新穎性的理解出現差異。這可能會妨礙對專利申請的準確評估，並導致智慧財產權執法的不確定性。

解決語言障礙的途徑

努力解決專利申請過程中的語言障礙對於為創新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創造公平公正的環境至關重要。實施標準化翻譯要求、語言支援和專利局之間的合作措施等措施可以促進對非英語提交的更清晰的溝通和理解。此外，建立解釋外語申請的最佳實踐和指南可以提高專利審查和執行的一致性和準確性。

結論：推進 USTPO 的語言政策

USTPO 中非英語提交資料的影響和意義凸顯了採取積極措施推進語言政策的必要性。透過認識到語言多樣性帶來的挑戰並實施策略解決方案，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更好地履行其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和建立更具包容性和有效的專利審查和執法框架方面的作用。

結論

總之，所提供的例子強調了解決專利審查和執法中的語言障礙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和全球市場公平競爭的緊迫性。透過加強溝通與合作，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可以努力緩解語言差異帶來的挑戰，並為創新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創造更公平和安全的環境。

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必須合作建立相互資訊共享的機制，實施專利申請的共同語言框架，並執行更嚴格的翻譯要求。這些努力將促進跨境專利申請更清晰的溝通和審查，最終導致更有效的智慧財產權執法。

由於兩國都在努力應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的複雜性，解決語言障礙是確保全球市場上的創新者和創造者公平競爭環境的關鍵一步。透過共同努力和共同致力於彌合語言差距，可以實現公平競爭和強大智慧財產權的潛力，從而使全球範圍內的創新者和產業受益。

供進一步閱讀

為了深入探討國際專利法下程序的差異，有必要參考提供詳細見解和比較分析的具體出版品。

可以根據國際專利法進一步闡明流程差異的一些具體出版物範例包括：

1. **期刊文章**：專注於智慧財產權法和國際貿易法的學術期刊通常包含討論不同司法管轄區專利審查和執行中的挑戰和差異的文章。這些文章可以對美國和中國的專利申請流程和審查標準進行比較研究，揭示語言障礙的影響並提出潛在的解決方案。

2. **國際專利法教科書**：專門涵蓋國際專利法的教科書可以成為了解不同國家專利審查和執行程度的細微差別的寶貴資源。這些教科書可能包括案例研究和對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律案例的分析，強調語言障礙對專利權和執行機制的影響。

3. **專利局的官方報告和出版物** : 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專利局發布的官方報告和出版物可以提供對相關具體挑戰和舉措的見解。◦ 跨境專利審查和執行。◦ 這些文件可能包括專利流程的統計數據、最佳實踐和比較分析，提供有關該主題的權威資訊。

4. **法律評論和分析** : 國際專利法專家撰寫的法律評論可以深入分析專利審查和執行過程中的差異以及語言障礙的影響。◦ 這些評論還可以探討不斷變化的法律格局以及國際條約和協議對協調專利程序的潛在影響。

透過參考這些具體出版物，利害關係人和政策制定者可以全面了解國際法下專利審查和執程序序的差異，從而為解決語言障礙和促進更公平的全球智慧財產權框架的策略性舉措提供資訊。

參考

1. 中國專利制度。(2020年1月1日)。 <https://www.wipo.int/patent-judicial-guide/en/complete-guide/china>
2. 網站地圖康欣合夥人。(nd)。 <http://en.kangxin.com/html/2/241/index.html>
3. 商務部網站。(nd)。 <http://www.mofcom.gov.cn/404.shtml>
4. 中國專利局檢索檔案的建立。(1989年1月1日)。◦ 世界專利信息，11(3), 178-178。 [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89\)90166-x](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89)90166-x)
5. 1832-PCT 下的外國申請許可請求。(2010年11月19日)。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32.html>
6. 中國專利局文獻系統的最新進展。(1985年1月1日)。◦ 世界專利信息，7(4), 285-285。 [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85\)90015-8](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85)90015-8)
7. 智慧財產權龍爪新利 : 中國專利法最新修正案。(nd)。 <https://www.ipo.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DragonGetsNewIPClaws.pdf>
8. Jialian, S. (1990年1月1日)。◦ 中國「搜查檔案」的故事。◦ 世界專利信息，12(1), 31-36。 [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90\)90286-t](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90)90286-t)
9. 37 CFR § 1.412 - 美國受理辦公室。◦ 聯邦電子代碼法規 (e-CFR) | 美國法律 | LII/法律資訊研究所。(1995年5月2日)。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37/1.412>

10. 提交 PCT 申請時應選擇哪一個 RO 和 ISA ? (nd) 。 <https://www.neifeld.com/pubs/WhichROAndISAShouldYouSelectWhenFilingPCT.pdf>
11. 1820-申請人簽名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20.html>
12. 1805-在哪裡提交國際申請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05.html>
13. 35 US Code § 368 - 某些發明的保密 ;提交國際申請
國外|美國法規|美國法律| LII|法律資訊研究所 。 (2011 年 9 月 16 日) 。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35/368>
14. 1821-請求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21.html>
15. 國際發明的考量因素—外國申請許可 。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https://patentlyo.com/patent/2014/10/considerations-international-inventions.html>
16. 30147 。 (nd) 。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8-06-27/pdf/2018-13783.pdf>
17. 1803 - 美利堅合眾國根據 PCT 所做的保留和發出的不相容性通知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03.html>
18. Diaz, C S. (2007 年 6 月 1 日) 。技術撰稿人在保護美國境外智慧財產權的角色教學 。 IEEE 專業通訊彙刊 ,50(2), 121-129 。 <https://doi.org/10.1109/tpc.2007.897605>
19. 專利政策|美國專利商標局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https://www.uspto.gov/ip-policy/patent-policy>
20. 1871 年—處理在國際初步審查之前或開始時根據第 19 條和第 34 條提交的修正案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71.html>
21. Perlmutter, S. (2020 年 8 月 29 日) 。來自美國專利商標局 :一份新出版物為發明者和企業在中國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提供指導 。技術與創新 ,21(3), 247-249 。 <https://doi.org/10.21300/21.3.2020.247>
22. PCT實施細則第12條 。 (2016 年 1 月 1 日) 。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rules/r12.html>
23. Slate, W B. (2011 年 2 月 4 日) 。準備在美國起訴的專利申請 。智慧財產權法與實務雜誌 ,6(3), 165-176 。 <https://doi.org/10.1093/jiplp/jpq195>
24. 608-披露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608.html>
25. 1857 年-國際出版 。 (2010 年 11 月 19 日) 。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57.html>
26. 37 CFR C 子部分 - C 子部分—國際處理規定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美國法律| LII|法律資訊研究所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37/part-1/subpart-C>

27. 37 CFR § 1.52 - 語言、紙張、書寫、頁邊距、唯讀光碟規格。 | 聯邦法規電子代碼 (e-CFR) | 美國法律 | LII/法律資訊研究所。 (2016 年 7 月 25 日)。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37/1.52>
28. 附錄 L 綜合專利法 - 2023 年 1 月更新美國法典第 35 章 - 專利。 (nd)。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consolidated_laws.pdf
29. Kong, N., Dulleck, U., Jaffe, A. B., Sun, S. 和 Vajjala, S. (2023 年 3 月 1 日)。 專利揭露的語言指標 :來自大學與公司專利的證據。 研究政策, 52(2), 104670-104670。 <https://doi.org/10.1016/j.respol.2022.104670>
30. 安德烈·揚庫主任在 IPBC 全球會議上的演講 | 美國專利商標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remarks-director-andrei-iancu-ipbc-global-conference>
31. Lin, D. H. 與 Hsieh, S. C. (2010 年 12 月 1 日)。 現代專利專業詞彙 417-424。 <https://www.aclweb.org/language/專利詞彙中的語意關聯/選集/Y10-1047.pdf>
32. 1825 年-圖紙。 (2010 年 11 月 19 日)。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825.html>
33. Office, T. (2010 年 4 月 22 日)。 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mpep-0010-title-page.html>
34. Rassenfosse, G. D. 與 Raiteri, E. (2016 年 1 月 1 日)。 技術保護主義與專利制度 :中國的戰略技術。 社會科學研究網。 <https://doi.org/10.2139/ssrn.2803379>
35. Wittmann, A. 與 Greif, S. (1991 年 1 月 1 日)。 專利申請及專利分佈文檔作為語言的函數。 世界專利信息, 13(2), 72-75。 [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91\)90005-p](https://doi.org/10.1016/0172-2190(91)90005-p)